

附件 1

# 公路行业继续教育优秀单位（个人） 推选活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公路行业继续教育优秀单位和个人，交流创新实践，推广先进经验，促进公路行业人才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提升，推动继续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和中国公路学会在广泛征求行业主管部门、公路运营单位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基础上，决定联合组织开展“公路行业继续教育优秀单位（个人）”推选活动（以下简称“推选活动”），并根据《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章程》《中国公路学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推选活动原则与设置

**第二条** 本推选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本推选活动设“公路行业继续教育优秀单位”（以下简称“优秀单位”）、“公路行业继续教育优秀个人”（以下简称“优秀个人”）两项荣誉称号。

**第四条** 本推选活动每年举办一次。

### **第三章 组织和管理**

**第五条** 本推选活动由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和中国公路学会共同主办，由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公路教育分会和中国公路学会教育培训中心承办，组织公路行业和相关领域专家，成立推选活动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委员若干人，负责评审工作。

**第六条** 成立推选活动办公室（以下简称“活动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活动。活动办公室设在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公路教育分会秘书处，负责受理推选单位（个人）的申报、形式审查、组织评审、宣传及其他与推选活动相关的具体工作。

### **第四章 范围和条件**

**第七条** 本推选活动面向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与中国公路学会全体会员，凡符合申报条件均可申报。

**第八条** “优秀单位”申报条件：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和中国公路学会章程等相关管理制度；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 经营业务涵盖公路运营管理；

(四) 拥有完善的继续教育工作制度，设置继续教育和培训实施机构或职能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

(五) 有固定且充足的用于继续教育和人才培养工作的专项经费；

(六) 定期开展和组织继续教育和培训活动；

(七) 积极组织参与行业举办的相关培训活动；

(八) 申报单位为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或中国公路学会单位会员。

#### **第九条 “优秀个人” 申报条件：**

(一) 遵纪守法，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

(二)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 从事或参与继续教育相关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年；

(四) 申报人本人为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或中国公路学会个人会员，或所在单位为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或中国公路学会单位会员。

## **第五章 评定标准**

#### **第十条 “优秀单位” 的评定标准：**

（一）高度重视继续教育工作，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并统筹规划实施；

（二）能充分发挥人才培养的最佳效能，成效显著；

（三）采取不同形式和方式，积极开展多种类型的继续教育和培训活动，反馈良好，效果突出，满意度高；

（四）积极组织参与行业各专业领域专题培训，专业人才能力和素质水平得到整体提升；

（五）努力探索人才培育的新形式和路径，打造人才服务新体系，满足单位发展和人才成长需要。

#### **第十一条 “优秀个人”的评定标准：**

（一）熟悉继续教育相关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二）参与单位继续教育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完善和执行等工作，努力开展创新实践，效果明显；

（三）具有优秀的组织协调能力，参与继续教育和培训活动组织；开展管理或专业技能授课等工作，得到广泛好评；

（四）积极开展继续教育研究和课程开发等工作，并取得显著工作成效。

**第十二条** 活动办公室负责申报材料的受理和形式审查，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参加最终推选。

## **第六章 推选流程**

**第十三条** 推选流程分为申报、审查、评审、公示、发布五个阶段：

（一）申报：各单位参照上述推选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单位”、“优秀个人”填写申报表，寄发至活动办公室，进行申报；

（二）审查：由活动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推选；

（三）评审：评委会按照评定标准，推选确定“优秀单位”“优秀个人”；

（四）公示：“优秀单位”“优秀个人”入选名单在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和中国公路学会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周；

（五）发布：公示期结束，报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和中国公路学会批准，正式发布。

## **第七章 荣誉颁发和宣传工作**

**第十四条** 由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和中国公路学会联合授予“优秀单位”、“优秀个人”荣誉称号，并在年度公路教育发展论坛上，为优秀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五条** 在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和中国公路学会官方

网站和公众号、中国公路网、《中国公路》杂志等行业媒体上以多种报道形式，广泛宣传优秀单位及优秀个人的先进事迹。

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举荐优秀单位和个人的事迹材料。在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和中国公路学会主办的各类交流和培训活动中，优先推荐优秀单位和个人进行典型经验交流。

**第十六条** 推选活动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推选活动质量。为维护推选活动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凡在推选活动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荣誉称号，追回证书，给予通报批评。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推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活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